

已审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二师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类）

项目编号：ZFCG-RL2024001-03

合同编号：2024001-03

第二师某单位
985100810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库尔勒

负责人：杨峰

乙方：新疆丰硕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苗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ABA3W7A

公司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喀拉墩村1组49号

2024年9月18日，第二师某单位以政府采购方式对第二师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类）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新疆丰硕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肉类；
- 1.2.2 货物数量：一批；
- 1.2.3 货物质量：优质。

1.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采购中规定的物资规格参数、价格、配送服务等内容，甲方定期提供货物需求清单，并且以甲方通知交付期限为准，乙方按照清单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844820 元（大写：捌拾肆万肆仟捌佰贰拾元人民币）。

序号	物资品名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新鲜牛肉	优质	无	公斤	1	50	
2	新鲜羊肉	优质	无	公斤	1	48	
3	新鲜猪肉	优质	无	公斤	1	23	
4	三黄鸡	优质	无	公斤	1	15	
5	新鲜切块鲢鱼	优质	无	公斤	1	7.5	
6	冷冻鸭边腿	优质	瑞香园	公斤	1	13	
7	冷冻鸡边腿	优质	瑞香园	公斤	1	13	

8	冷冻鸡脯肉	优质	瑞香园	公斤	1	13	
9	冷冻鸭脯肉	优质	瑞香园	公斤	1	13	
10	羊杂	优质	利天	公斤	1	10	
11	羊肝	优质	利天	公斤	1	10	
12	冷冻牛后腿肉	优质	恒牧斋	公斤	1	45	
13	冷冻羊肉	优质	恒牧斋	公斤	1	35	
14	牛油	优质	利天	公斤	1	11	
15	羊尾油	优质	利天	公斤	1	8	
16	牛肉丸	优质	方信	公斤	1	14	
17	鸡肉丸	优质	方信	公斤	1	14	
18	鱼丸	优质	方信	公斤	1	12	
19	虾丸	优质	方信	公斤	1	12	
20	牛肉卷	优质	方信	公斤	1	15	
21	羊肉卷	优质	方信	公斤	1	15	
22	蟹棒	优质	方信	公斤	1	7	
23	虾饺	优质	方信	公斤	1	12	
24	琵琶腿（鸡腿）	优质	瑞香园	公斤	1	13	
合计						428.5	

1.3.2 双方遵循市场风险自担原则，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对公结算；乙方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至次月5日前，携上月收货验收单到甲方处，由双方对当月

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相应足额发票，甲方按照兵团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给予乙方结账，因财政原因或乙方未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应手续导致甲方迟延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原则上由甲方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新疆丰硕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兵团）支行

账号：30769501040003459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要求

1.5.1 交付期限：货物按甲方要求分次分批供货；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由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其中产生的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不予以计取，均包含在货物结算总价之中。在运送过程中要做好防震、保鲜、防冻、防高温等防护措施，不得造成货物出现腐败变质等情况。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高苗苗

电话：15099458666

身份证号码：612731199103122625

1.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有按时对账和及时结算义务，不得无故拖欠乙方每月的货物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故意拖延结算行为向甲方投诉解决。

1.6.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货物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程度。

1.6.3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供应货物的送货时间、地点和每批次的货物数量。

1.6.4 甲方有权在乙方单方面严重违约或者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等权利，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承担单方面违约或者解除合同的责任。

1.6.5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出具的8.4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违约金及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之外，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要求向实际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无法按期进行货物结算。

1.6.6 乙方安排专人及车辆送货，应提前告知甲方配送货物的车辆、人员相关信息及证明，送货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若送货车辆及人员发生变更的，须提前72小时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未收到乙方变更申请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1.6.7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上述秘密等，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25万元的违约金。保密要求不随合同终止而失效。

1.6.8 因乙方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物，或乙方供货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食品所致，属于乙方严重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挽回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

1.6.9 乙方应按照招标采购确定的商品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每批次供货应向甲方提供商品清单，清单中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规格、生产厂商、供应数量、供应价格等信息。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成本增高、货源短缺等任何理由拒绝向甲方供货或提高单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总价款的1%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到乙方时，合同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

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第二师库尔勒垦区 人民法院起诉。

1.9 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本合同内预留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送达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正式通知、报告、资料及诉讼阶段（如有）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往来文书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若乙方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告知，若因联系地址变更未按约向甲方告知导致甲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0 合同生效

1.10.1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10.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甲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甲方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1.10.3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4年9月18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9月18日



高苗苗